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在地諮詢小組－「南港溪牛相觸堤防延長段(四)
調適改善工程先期規劃」綜合討論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 3 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白召集人烈燿

紀錄：李奕達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出席人員簽到冊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討論意見：

一、簡委員俊彥

- (一) 牛相觸堤防延長段的處理原則，工程保護部分以 Q25 土堤為準，Q25 以上的淹水則以非工程方法補償減災方式處理，觀念非常進步，只要溝通民眾支持即可推行。
- (二) Q25 的土堤，建議以純土堤緩坡方式構築，蛇籠等應可取消，土料來源可由河道整理深槽採土方平衡方式處理。土堤高程以 Q25 洪水位為準，建議不再加出水高。
- (三) 河川空間規劃設計，建議盡量減少人工設施及植栽，因為到底還是在水道內，仍有洪水的淹水威脅。
- (四) Q25 土堤設施建議不要以「低強度設施」稱呼，在 Q25 情況下，該緩坡土堤的強度仍是足夠的(堤腳部分可視需要酌予加強保護)。

二、許委員少華

- (一) 細部設計時，須考慮到土方的挖填平衡，故其土堤的線條不要說死，須依各點的高程與土方來做細調。
- (二) 水防道路的鋪面可否不要再用不透水的柏油瀝青，用加勁後的土石路，令車子不能高速開車，也較不破壞生態，爬蟲類也容易穿越。
- (三) 若不鋪蛇籠，則土堤需夠厚，且地表坡度需緩，土堤中央核心層土壤需夯實，坡面利用植生來保護。
- (四) 開口堤之開口需考慮到水淹和水退時的底坡與流速，故材質要用抗沖刷的自然材料。
- (五) 植栽設計勿太密，重點是土層的厚度及肥度，大自然可自己長回來。

- (六) 空間勿設計到滿滿，且有時可以用生物的角度來看，譬如若你是穿山甲、石虎、澤蛙、溪蟹等，會如何在此生存及活動。

三、李委員日興

- (一) 重點區域施作：減少工程量體及減低棲地破碎化，採用低強度保護工。
- (二) 採用非設施性治理：河道整理如疏濬，可降低治理設施高度。
- (三) 生態工法設施：減少工程對生態之破壞。
- (四) 在地滯洪：淹水區域補助，亦減少工程費挹注。

四、謝委員國發

- (一) 本計畫範圍屬南港溪畔之農業（筊白筍）田地，為濱溪生態空間。計畫規劃以願景二在地滯洪概念為基礎，以低強度保護措施的石籠、丁壩及強化田埂等進行規劃，惟於洪泛時仍有淹水機率，與「願景三維持環境原貌」方案相較，僅是稍微降低淹水機率，故建議，重新評估石籠（容易鐵絲露出）、丁壩設計施作之必要性，而強化田埂設計，亦應採取自然材料，並需詳細考慮洪泛之後，生物回到河道之水陸生物廊道設計。
- (二) 規劃配置可見設計用心，但規劃內容不需以一般公園景觀規劃。本處未來尚無明確的單位、學校或 NGO 認養，建議與地方團體、學校、NGO 團體溝通，討論合適之規劃強度與規劃內容，以嘗試提高規劃效益。
- (三) 若無當地團體參與後續維管經營使用，或經評估使用率偏低，則實在無需花費勉強施作，儘量朝向簡易設計，除步道外不需設計硬式鋪面，維持環境原貌即可。
- (四) 本區為濱溪生態區，區內水防道路設計可僅供當地農民使用，採用碎石鋪面，並適當彎曲且縮小路寬，以降低車速及減少路殺情形發生。所規劃之植栽，亦建議朝向中部地區常見植栽即可，儘量多種，而灌木、地被植物儘量減少種植。

五、張委員豐年(所提意見詳附件)

六、經濟部水利署

- (一) 生態檢核資料請將基地範圍及附近周遭，就水域及陸域進行調查分類，並回饋於生態保育對策(非原則性)，請再補充加強說明。
- (二) 本案屬土地調適改善措施計畫，除說明設置方案及生態補償方式外，應加強土地調適後的優點說明，如透過設置 Q25 洪水標準堤防河道疏濬，植栽群系設置生態池，可降低洪水淹水影響範圍。
- (三) 因本案堤防改開口堤型式，如遭逢大水，堤後農田可能會有蓄積水位，建議於後方設置排水兼生態通道，以兼具可讓魚類洄流於本溪上及降低農民種植農作物影響時間。
- (四) 後續維管工作權責請再說明清楚。

七、張副局長稚輝

- (一) 工程盡量採就地取材方式設計，以達到堤防不破壞為設計原則。
- (二) 可於堤防種植適合之樹種以根系穩固土體方式固堤。
- (三) 請移除不必要之人工設施及硬鋪面設計。
- (四) 內水的退水路、排水坡度及退水路徑也應搭配開口堤一併納入設計考量。
- (五) 請酌予擴大水防道路之生物通道規模。

八、梁簡任正工程司志雄

- (一) 請再了解本計畫生態調查成果，基地附近與全流域範圍會不一樣。
- (二) 「補償」措施有關右岸、上游之生態保留也應說明。
- (三) 建議先規劃出空間，避免不必要的設施，後續空間的利用與發展再於說明會中溝通確認。
- (四) 上游既有堤防民眾也有反映觀感不佳、無遮蔭空間問題，請評估是否可一併納入改善。

柒、結論：

- 一、為防止 Q25 以上造成溢淹，減少混凝土構造鋪面等硬體設施及保留預留使用空間，之柔性低水緩坡護岸。
- 二、以自然儘可不採用制式標準僵化設計，現地材料及土方平衡為原則。

- 三、護坡蛇籠請予檢討，另水防道路後之退水水路參考本轄段生態調查物種之遷移廊道。
- 四、規劃以迴避、縮小、減輕、補償之原則，以深槽滿足 Q5 或 Q10 之容量，並針對設計及施工後 Q10、Q20、Q25、Q100 之淹水潛勢之效益分析，或適當列入逕流分擔。
- 五、樹木植栽是不是多種類科目，再多參考地方意見整合。
- 六、請工務課將委員所提意見納入考量，並於修正後再邀集關心當地生態環境之團體進行溝通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整